

##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平台推動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12 月 9 號 下午 14 時

貳、地點：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劉勇成理事長

紀錄：劉俊豪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專題報告及討論：

一、進 P III 自動試驗火災警報系統簡報（報告者：台灣能美防災股份有限公司）簡報資料如附件 1。

(一)共正系統(正負極轉換)發信機與探測器仍可共用，唯一發信機 A 有再開發迴路改造後可正常接回發信機系統。

(二)P 型系統改造便利，不需更換原有耐燃線及中間架設中繼器，僅需替換總機及探測器，促進舊樓改造升級，即可具備定址與自動試驗功能。

(三)不同 R 型系統需抗干擾使用隔離對絞線，使得一迴路最多 60 只探測器及 500 公尺內限制，類似 RS422 架構。

(四)自動試驗功能為長期自動偵測探測器定址碼(仍需燒碼)還在不在，或有沒有積灰塵、零件老化相關問題，並調整補正至其出廠值範圍，若補正仍無法維持其範圍即顯示異常。

(五)除斷線或靈敏度異常之探測器發報外，建議探測器數據上傳至雲端

系統後經算力過濾，開發 API 使防火管理人接收訊息。

(六)牽涉至探測器、總機認可基準及檢修申報，有自動試驗功能者可取代探測器煙感度試驗，透過會後討論將報予消防署做政策建議。

(七)原已設置 P 型系統在不更換線路下，可轉進 PIII 以便查修、自動試驗；若新建廠設計下建議採 R 型系統建置。

## 二、數位平台系統（報告者：科展資訊-王志軒先生）

(一)現行狀況為人員檢查設備後登記，統計缺失報給業主，另派工做改善，完成後再予以上傳消防局系統做合格申報。此系統為平板操作整合自現場檢修到文書作業，乃至產出報告後再以 RPA 類似按鍵精靈 KEYIN 至申報系統(含消防圖記)，以降低文書人力負擔。

(二)目的為取得檢修缺失統計資料，或許需設計獎勵誘因機制，由董事會編列預算以公會或個人為單位發放，再煩由設備士公會發布消息及試辦以取得統計資料。另各家系統統計資料可與基金會上傳網頁(約 50 筆欄位之 EXCEL 檔)做對接。

(三)這個會議最主要的目的是瞭解現有的產品在實際上運用的時候，它的故障原因分析，可以提供給設備商去做改善的依據。甚至針對產品定義生命週期。

## 三、泡沫滅火設備綜合檢查分布等試驗替代方案（報告者：洪嘉飛副執行長）簡報資料如附件 2。

(一)泡沫滅火設備檢修基準引入科學化分析替代傳統放泡測試，僅需抽

取少量藥劑(2公升)進行成分與物理性能檢測，降低成本與環境負擔，避免面臨環保局高額罰款。

(二)公會會員最為關心「經泡沫原液委託試驗取得合格報告，水成膜泡沫5年、蛋白質泡沫3年得免做綜合檢查相關試驗。」

(三)法規面再敘述修訂目的提報消防署，確認本替代方案是被承認的，並於檢修基準相關條文訂定但書，至該試驗檢修期限放寬等。

(四)會勘建議仍採實際放射，不得採替代方案，或消防署願意承認並修訂法規。

(五)雖然大部分因素是來自泡沫原液特性，但實際放射試驗仍有放水壓力等因素是本替代方案需要解釋的，是否能替代現場放射仍需要強大論述。

(六)第一次會勘確認通過後，在硬體(幫浦、一齊開放閥等)條件不變下(並且每年均會檢修確認)，原液、墊片會逐時間變質老化；多數比例混合器沒有限流孔；及泡沫噴頭與原液的搭配等等變因，最後得出結果恐與實際不符，現行只能從原液下手再逐一強化。

四、偵煙式探測器感度試驗(報告者：陳文龍董事長)簡報資料如附件3。

(一)與原有探測器作感度比對，但製造日期較久遠等因素而暫免，但現行誤報嚴重應將暫免解除。

(二)建議檢修法規面加入「附有自動試驗機能者，免探測器感度試驗」

條文予以減免。

(三)總機顯示數值與實際比對誤差要在 JIS 規定範圍內。

(四)現場感度試驗方法(與新探測器比對)與類比式總機方法(得出數值)

不同，能不能取代仍可討論。

(五)過去研究案現場裝置多年之 300 多只探測器委測案，其靈敏度已異

常，但以加熱/加煙試驗棒仍可動作，誤報嚴重卻無法請業主更

新，是目前檢修業者遇到的問題。

(六)住宅內探測器無法入內測試，在日本基準有遠隔試驗機能，建議在

新建大樓改設此類裝置，以便往後檢修。

(七)提高業界改設置附有自動試驗機能火警系統之誘因。

柒、決議：

一、儘可能推廣(業界及法規面)設置附有自動試驗機能火警系統。

二、泡沫滅火設備綜合檢查分布等試驗替代方案，委員一致讚同推行。

三、檢修缺失統計資料，再煩由設備士公會發布消息及試辦以取得統計資料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(16:50)

##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平台推動小組第三次會議 簽到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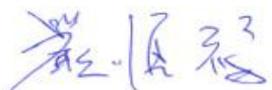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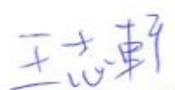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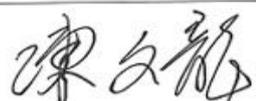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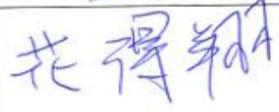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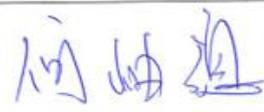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下午 2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

桃園市蘆竹區東溪路 18 號(三樓會議室)

主 席：劉勇成理事長      紀 錄：

出席委員：

姓 名	簽 到	姓 名	簽 到
劉勇成 理事長		紀人豪 教授	
嚴順福 理事長		施明華 理事長	
陳文龍 董事長		花文龍 理事長	
何岫璵 理事長			

列席人員：

簽 到	簽 到	簽 到	簽 到
			